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通辽市冠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通辽市冠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机关事务综合保障中心的物业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物业服务</u>,属于<u>物业管理</u>;承建(承接)企业为<u>通辽市冠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45</u> 人,营业收入为 <u>182. 4375</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38. 9421</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通辽市冠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7 月 3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